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焦自然资办〔2020〕8号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防控疫情期间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供应和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城区各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土地市场规范有序，积极主动做好防控疫情工作，积极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防控疫情期间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和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99号）精神，现对疫情防控期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和履约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当调整以公开方式供地的时间节点

对于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防控疫情的形势和实际需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中止出让程序,待我市疫情消除后继续出让,相应的报名申请、开标、拍卖、挂牌截止等重要环节的时间节点可依次顺延。中止的原因及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和当地媒体及时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继续出让时,应在相同媒体发布补充公告。中止或继续出让的,还应通知已报名的竞买申请人。

二、适当调整履约监管方式

各单位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和防控疫情需要,从即日起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待我市疫情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的履约监管。对于受本次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依据自然资源部要求,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

三、调整技术咨询方式

由于疫情防控,导致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的客服电话无人接听,为不影响业务办理,自然资源部建立了监管系统维护微信群,相关业务问题,请在群里进行咨询。

2020年2月17日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